

关于广西医师协会启动推荐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的通知

桂医协函【2022】026号

本会各单位会员、全区各级医疗机构:

根据中国医师协会《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的函》 (医协函[2022]227号)的精神(见附件),广西医师协会启动第十三 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单位: 广西医师协会单位会员优先: 热心参加此项活动 的全区各级医疗机构。
 - 二**、推荐名额**:每家推荐单位限推荐 1 人。
- 三、推荐候选人标准条件和推荐材料要求:请按照本通知附件的 规定执行。

四、推荐截止时间:

- (一) 初选推荐材料扫描件: 请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前发至协会 工作邮箱:gxmda01@163.com,邮件主题务必标识:第十三届"中国医师 奖"候选人推荐材料。
 - (二)纸质版材料:入选后协会另行通知报送。

五、推荐程序:

- (一)单位推荐: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由推荐单位民主 推选、考察审核、单位党组会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向协会报送推荐材料;
- (二) 评选推荐:各单位推荐的"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的推荐材 料汇总后,由广西医师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遴选出1名候选人,按有关 规定在本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上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医师协会,评 选推荐日常组织工作由广西医师协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

六、广西医师协会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gxmda01@163.com 办公电话: 0771-5800373

网址: www. gxmda. cn 微信公众号: guangximda

联系人: 梁 威 15778077737; 彭素娟 18677157064;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号,南湖名都广场 A座 2608室

附件:《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的函》(医协函 [2022]227号)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 的函

医协函〔2022〕227号

广西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奖"是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国医师协会按照原卫生部文件批复精神和规定,自 2004 年起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十二届"中国医师奖"评选表彰活动。

根据工作安排,中国医师协会启动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活动,表彰奖励在临床工作中开拓进取、刻苦钻研,取得了优异成绩,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挑重任、不畏牺牲,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请按照《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办法》开展评选工作。
- 二、请贵单位推荐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拟表彰对象1名,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额不包括在内。
- 三、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6月6日前将书面材料(需经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共同盖章)和电子版材料报送中国医师协会,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书面报送材料为:《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5号楼10层

推荐表》一式两份,照片(近期1寸红底彩照)请贴在推荐表上,推荐表需加盖本人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公章。(请不要手写填表,表格可在中国医师协会网站 http://www.cmda.net "表格下载"专栏下载)。另附2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一份。

(二)电子版报送材料为:《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推荐表》、2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及电子版 1 寸彩照,均通过邮箱 cmda_ysj@163.com 申报。

联系人:程释瑶,电话:010-63319507,传真:010-6331380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73。

附件: 1.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办法》

2.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1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办法

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树立和宣传医师正面形象,弘扬正能量,促进我国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中国医师协会于 2022 年开展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奖励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

一、表彰项目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表彰临床工作中开拓进取、刻苦钻研,在医学领域取得了优异成绩,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勇挑重任、不畏牺牲,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

三、组织机构

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评选表彰活动将设立评审委员会。 由卫生健康领域具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及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初评委员会,负责初评工作;由中国医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领导、卫生健康领域具有较高声望的专家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终评委员会,负责终评工作。初评委员会与终评委员会人员不交叉重复。



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由中国医师协会负责。

四、评选标准

-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奋战在一线,为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
- (二)在弘扬以德为本,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精神等方面 事迹突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德医风堪称楷模。
- (三)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勇于探索、不断创新, 成绩和业绩突出,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科普工 作,受到社会和患者广泛好评。
- (四)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机构中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在一线工作满 12 年的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等医师及乡村医生。
- (五)中国医师协会普通会员或专科会员,热心协会工作者优先。
- (六)三年内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问题,坚持执行反腐倡廉等有关规定,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七)候选人为临床一线医师,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五、推荐原则

- (一)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医师协会,未成立医师协会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会分支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
 - (二)为体现获奖医师执业类别、专业分布以及本奖项与

医学科技奖的区别,各推荐单位应按中国医师协会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荐人选。

(三)中国医师协会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中国医师奖" 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最后经终评通过。如有异议与推荐单 位协商解决。

六、评选及推荐程序

- (一)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两审"即"中国医师奖"主办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终评两次评审;"三公示"即对拟表彰对象分别在本单位、推荐单位和中国医师协会进行三次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对象提名人由工作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将提名人相关材料报相应推荐单位。
- (三)各推荐单位对提名人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进行严格初审,按分配名额提出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名单、先进事迹、推荐审批表格等材料于指定日期前报送中国医师协会。推荐表需经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共同盖章。
- (四)中国医师协会对各推荐单位材料的规范性,以及推荐渠道、程序、范围、推荐名额比例、行业代表性等进行审核,

并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终评,研究并差额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中国医师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拟表彰对象资格。

(五)公示无异议后,中国医师协会将评选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含拟表彰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处理结果)以及表彰大会方案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批同意,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六)材料要求

- 1.书面报送材料为:《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照片(近期1寸红底彩照)请贴在推荐表上,推荐表需加盖本人单位公章及推荐单位公章。(请不要手写填表,表格可在中国医师协会网站 http://www.cmda.net "表格下载"专栏下载)。另附 2500 字的先进事迹材料一份。
- 2.电子版报送材料为:《第十三届"中国医师奖"候选人推荐表》、2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及电子版 1 寸彩照,均通过邮箱 cmda_ysj@163.com 申报。
 - (七)评选过程接受卫生行政部门、行业内部和社会监督。
 - (八)评选最终解释权为中国医师协会。

七、荣誉管理

- (一)表彰对象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自觉维护声誉。
- (二)表彰对象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表彰的,将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并收回其证书及奖杯等。

八、评选工作进度安排

- (一)4月中旬前,确定评选办法和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 报批相关文件。
 - (二)5月上旬前,印发通知,组织开展评选活动。
- (三)6月中旬前,各推荐单位向中国医师协会报送推荐对象相关材料。中国医师协会组织召开初评会议。
- (四)7月上旬前,中国医师协会组织召开终评会,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 (五)7月下旬前,报送评选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及表彰大会 方案。
- (六)拟于8月19日"中国医师节"召开表彰大会,以中国医师协会名义对获奖医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 (七)9月至11月,做好后期宣传报道工作。



附件 2

第十三届 "中国医师奖" 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	生日期]				
职称	专业			学	位			学历		
执业证		医师协 会员证	会号				•			近
号										照
工作									,	""
单 位					邮编					
及					HIP AIR					
职务										
单					电话					
位地					手机					
址										
毕										
业学					Email					
校										

个										
人										
简										
历										
所										
在										
单										
位						((盖章))		
推					/				п	
荐					年		Л		日	
意										
见										_
省(
市)										
医										
师										
协										
会						(主	盖章)			
或										
卫		年	月	日						
生										
行政										
部										
门										

等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3	
00	
字	
字 左	
右)	